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、赎回限额的公告

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12月11日生效。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,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投资管理工作。

本基金在基金合同“六、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与转换”一章“(五)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”中约定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,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,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”。基于上述约定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的需求,本基金拟调整申购、赎回限额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:

1、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

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,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;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,000,000 元(但已持有本基金 B 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 元),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。

2、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。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,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网点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,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。

本基金上述调整事项自2013年8月22日起开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8月21日